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3〕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2〕143号)精神,现将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本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是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健康发展,以及教育信息化建设等。资金统筹安排用于以下方面:一是中小学幼儿园薄弱环节建设。根据学位需求新建中小学和幼儿园,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推进“两类”学校建设,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开展校园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教学设施设备采购、标准化考场建设等,推动各类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二是实施基础教育高

质量发展试点。推进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探索基础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基础教育政策支持体系和经费投入保障体系。三是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推进基础教育城乡教育共同体和教育集团建设，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建立和完善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体系，推进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建设等。

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请将资金安排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将资金分配方案于2023年2月1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奖补资金的分配情况在进行任务清单备案时一并反映。

三、请切实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3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表
2. 2023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
台山市	2023 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	20502 基础教育	1,143

2023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			
项目类型	专项基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般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3年预算金额	1312560000			
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到2025年，广东特色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初步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2023年度目标			
	到2023年，全省基础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 1. 推进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遴选21个地市或县（市、区）作为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区、实验区，深化基础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省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促进基础教育更公平、高质量发展。 2.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进一步巩固“5080”攻坚工程成果。在2022年基础上改善500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乡镇中心幼儿园、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97%，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80%以上。 3.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公办学位占比（含政府购买学位）保持在95%以上，加快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达到85%、培育创建15个以上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 4.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扩大学位增量，在2022年基础上新增约1.5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加快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 5. 推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5所，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数量覆盖率达到80%以上。 6. 推动重点老区苏区、民族教育发展，办好专门教育。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20个重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奖补资金下达标县（市、区）改扩建一所幼儿园或中小学，建立市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按需设置专门学校。 7. 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推进信息技术环境下的课程与教学改革，科学布局构建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方式变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所/年）	5
			新增普通高中公办学位（个）	1.5万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数（个/年）	50
			改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数量（个）	500所以上
			建成公办专门学校所数	≥7所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建设
	时效指标	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省级特色普通高中培育对象要求	按《关于推进中小幼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执行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成本指标	按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招收5人以上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覆盖率	≥80%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覆盖率（%）	不低于100%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在校生比例（%）			不低于95%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85%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不低于5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不低于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